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宁县公安局）的（中宁县公安局全自动污水毒品检测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污水毒品检测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325.24万元，资产总额为2050.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宁夏晟杰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魏进

日期：2026年06月07日

1、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污水检测一体机MD-QW/1）1，生产厂为（浙江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松乔街1988号2号楼3楼306）。
（全自动污水检测一体机MD-QW/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3。
（全自动污水检测一体机MD-QW/1）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污水检测一体机MD-QW/1）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晟杰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宁夏晟杰科贸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在中宁县公安局全自动污水毒品检测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晟杰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7日



注：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比例作出承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1	全自动污水 检测一体机	摩达生物/台 /MD-QW/1	浙江摩达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